

舟曲县商务局文件

舟商字〔 2020 〕 64 号

舟曲县商务局

关于上报电商扶贫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州商务局：

根据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电商扶贫自查自纠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对电商扶贫工作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以客观严谨的态度去发现问题、找出问题、解决问题，确保电商扶贫工作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得的及时整改，让电商扶贫工作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针对通知要求重点对电商扶贫存在的问题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上报于州商务局，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舟曲县未完成到 2019 年底 80%的深度贫困村建成村级服务点的目标任务问题

1. 整改措施

我县的 16 个深度贫困村为：博峪镇尖吉村、尖果诺村，武坪镇那下村、亚下村，曲告纳镇乔玉诺村、木耳村、托协村、燕必村，峰迭镇弓哈村，东山镇辽暖村、毛家村，果耶镇居斯波诺村、前山村，巴藏镇溪岭村、曲瓦乡的架然村，插岗乡古当村。截止 2019 年底已建成 14 个深度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建设任务，深度贫困村建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达 87.5%。由于曲告纳镇乔玉诺村和曲瓦乡架然村 2 个深度贫困村不具备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条件。

(二)舟曲县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培训后期服务简单通过线上电话回访开展，跟踪深度和有效性不足问题

2. 整改措施

加强对电子商务培训人员除了通过电话回访以外，通过微信群、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跟踪服务，同时做好跟踪回访记录。回访重点围绕培训内容的难易程度、接受程度、实用性、需要进一步提供帮助的、意见建议等。根据后期回访，优化培训过程，注重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效果。

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反馈问题

(一) 建设与运营存在的问题

1. 县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方面

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成效需进一步加强：具体表现在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为全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个人创业的服务能力；在网上渠道拓展、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统一公共品牌的宣传、营销策划等方面的整合服务工作力度还需加大。

(1) 整改措施

督促指导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发挥作用，强化服务职能，推动电商扶贫工作开展。通过引进人才、就地培养等方式，打造一批素质高、接地气的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专业运营队伍，指导和帮助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个人创业、合作社、民间工艺者、待就业大学生、等适应“互联网+”趋势，积极开展网上营销活动，采取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模式，实现转型发展。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公共品牌宣传，打造网红产品，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意义，提高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普及率，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的氛围。

中心展示展销中心、培训中心、创业孵化中心、供应链溯源中心、以及办公和服务区等功能正常运转，已入驻孵企业及小微创业者 11 家，下一步积极将舟曲县电商中心打造成为电商发展的兼具公益性和经营性的公共服务中心，为县

域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网商培育、电子商务创业孵化、信息统计和宣传推广，政府决策和政策执行提供支持和服务。

(二) 乡村服务站点建设与运营方面

1. 现场抽查乡村服务站点，功能需进一步加强。应在服务村民的同时叠加更多服务功能，实现收入多元化，加大营销推广力度，确保运营可持续；村级服务站点多平台、多渠道、多功能的整合开放需继续加强，在整合乡村站点电商公共服务、电商资源整合、本地资源合作方面有待提升。

(1) 整改措施

以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为抓手，以促进“农产品变商品”为主攻方向，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渠道，构建完整的农村电商生态产业链，支持和促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实现为农民群众提供代购代销、代收发货、缴费支付、信息服务、生活缴费、小额金融服务以及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培训交流及创业指导等服务功能。

建立乡镇、村服务站点交流群，及时发布收集站点运营存在的问题，对所建设站点下乡进行逐一培训辅导，已制定中心+站点+合作社+贫困户的帮扶方案，并与帮扶企业签订协议做到上下联动机制。对建设的网点汇总表已完成的贫困村、建档立卡等标识清晰合理，下一步根据实际情况打造示范点。

(三)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服务方面

1.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整合需要进一步加强。以物流分拨中心为载体，截至目前集聚 5 家快递物流企业入驻中心，物流成本实现了下降，还需加快整合其他快递企业，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城乡双向流通，实现配送提速降费。

(1) 整改措施

加快整合其他快递企业，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城乡双向流通，实现提速降费，实现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引导社会商业资源，兴业投资建设乡村服务站点，建成覆盖县乡村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发挥成效。

入驻物流服务中心的各快递物流公司的订单，将由承接示范工作三级物流体系项目服务企业，录入舟曲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入驻的各快递物流公司集中仓储、集中分拣、统一配送，实现高效、快捷的物流分拣配送等功能。

探索适用于舟曲县域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体系，服务于县、乡镇、村快递收发和本地化物流配送，以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促进物流网络向下延伸，为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奠定基础。项目实施中整合县内各民营快递企业服务资源，依托现有农村物流服务点，建立县域物流配送网络，通过物流配送中心优化配送路线、整合区域快件并打包配送，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实现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创造便捷

物流，降低电商成本从而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目标。

（四）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

1. 信息统计工作有待加强。现场查看舟曲县“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填报情况，截至2020年4月21日，日报，月报数据不够完整。

（1）整改措施

完善舟曲县“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的填报，做到数据及时上报、准确上报。

（五）农产品上行服务体系方面

1. 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已投入使用，全程溯源信息有待完善，溯源的深度、广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2. 销售的农特产品，部分未取得SC认证，可能制约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

3. 优化提升品牌培育方式。打造地域公共品牌“花开舟曲”目前应用在花椒、蜂蜜、藏鸡、羊肚菌等特色产品上，应加大推广应用的力度，发挥区位及资源优势，结合优势产业特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积极有效的统一宣传推广，加大农文旅与电商的有机融合，扩大地域品牌的影响力，塑造舟曲地域名片，提高产业竞争力和附加值。

（1）整改措施

1. 通过初期溯源调研、初选产品及企业资料整理、设备

购置、品控摸底调研、相关溯源业务知识培训、溯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调试及升级、溯源码的设计。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完善溯源系统，对接各企业做到溯源的深度、广度加强使用，使农产品在质量、数量做到合理规范。

2. 对接各企业和主管部门对所销售的农产品取得 SC 认证，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农产品上行，助推群众增收致富。

制定符合舟曲县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诚信认证体系标准文件，为确保电商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可持续发展，在“舟曲花椒”、“舟曲从林藏鸡”、“舟曲核桃”等重点农特产品领域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品牌建设及营销体系，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运营中心为阵地、全县各服务站点为触角的线上农产品展销网络。

3. 经过对本地企业的调研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培育力度，做好相应的台账资料，推动农产品上行。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编制宣传、农村电子商务推广普及、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宣传等工作，举办各类农产品电子商务展销会和舟曲品牌营销推介会。加大推广应用的力度，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县域公共品牌“花开舟曲”，加强行政推动，争取在县级层面出台更多支持县域电商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助推电商快速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增加群众收入，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六）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上行体系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全县共建设公共服务中心 1 个，物流分拨中心 1 个，网货供应中心 1 个，乡镇级服务站 19 个，村级服务站 120 个，贫困村服务站 68 个，总培训 4174 人次，贫困户培训 1314 人次，应加大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上行体系运营力度，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整改措施

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发挥更大的效益，有力助推加快脱贫攻坚步伐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强化电商宣传工作。借助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加强电子商务应用宣传，挖掘一批通过电商扶贫成功脱贫致富的群众典型，现身说法，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意义，鼓励群众发展电子商务，提高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普及率，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的氛围。

(七) 项目管理问题

- 1.舟曲县主管单位应加强项目监督、审核、纠错工作。
- 2.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材料需进一步完善。

(1) 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舟曲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按照项目中标企业应标文件和与实施企业签订的合同，加强

对实施企业监管，推进项目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各方监督。加强项目建设和资料收集整理。积极与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沟通衔接，把握全国、全省示范工作新动态和新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继续跟踪监管服务企业，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全县“一中心五体系”高质量运营，为后续运营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推动全县电子商务工作健康发展。

(八) 资金管理问题

1. 舟曲县商务局与舟曲县宏源超市签署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合同中“物流耗材”金额为4万元整，费用不属于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之内。

(1) 整改措施

财建【2019】50号文件《服务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不能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列支。财办建【2018】102号文件规定工作经费用财政资金列支。对于人员经费没有提出。一般地，人员经费、工作经费是不可以列支的。已经做相应的调整。

(九) 扶贫方面的问题

1. 目前建立的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企业+乡村服务站点+合作社+扶贫户的扶贫机制应不断强化利益联结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准确汇总相关工作的数据与印证材料。

(1) 整改措施

制定“电商中心+站点+合作社+贫困户”的帮扶方案，并于帮扶企业签订协议做到上下联动机制。加强经验交流学习。积极学习先进示范县的电商发展模式，借鉴经验，发挥创新做好示范县工作。同时，加强行政推动，争取在县级层面出台更多支持县域电商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助推电商快速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增加群众收入，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舟曲县商务局

2020年5月12日